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夏能源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。现就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：

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6月3日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的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5月6日）的收盘价格为5.04元/股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的前1个交易日（2019年6月3日）的收盘价格为5.71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2019年5月6日	2019年6月3日	涨跌幅
银星能源-股票收盘价格（元/股）	5.04	5.71	13.29%
深证成份收盘指数（点）	8,943.52	8,856.99	-0.97%
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指数（点）	3,631.42	3,628.02	-0.09%

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3.29%；剔除同期深证成份收盘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4.26%；剔除同期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指数因

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13.39%。

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